

17.03

《随县县志·文化志》卷二

教

育

(送审稿)

随县县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章 概 述

教育作为培养人的社会现象，起源于劳动，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的。一定社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政治的反映，同时又对它们给予影响和作用。在阶级社会里，一切剥削阶级都利用教育来巩固他们的政治经济制度。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教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强有力的工具之一。

本县西周即有学校。嗣后各代设立，名称不一。学校大体分为官学和私学两种。至明、清，本县官学为学官、书院，由于名额所限，只有地方官吏和富豪地主的子弟才有入学机会。私学如蒙馆、义学、社学等，由于学费（束修）的限制，贫困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子弟也很难进入学习。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儒家思想成为两千年年来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其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儒家的经典著作：“四书”和“五经”；教学方法是崇尚书本，要求学生死记硬背，对学生实行棍棒纪律教育，封建统治阶级建立了一套选士制度，科举制度。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废科举后，本县仍有不少大学生、留学生赴京考试被授予举人、进士。

本县近代学校创设于清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屈服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允许帝国主义在中国设立教堂，兴办学校。同时迫于形势的要求，一方面沿袭封建教育的“尊孔”、“读经”，另一方面学习西方，抄袭资本主义国家的学制、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实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在本县各地兴办起来。辛亥革命前，全县有初等小学堂22所（其中官立19所，公立1所，私立2所），高等小学堂5所。

民国成立后，学堂改称学校。不久，袁世凯篡夺了革命果实，中、小学里“读经”科目重新出现，“法孔孟”成为袁世凯公布的教育宗旨中一项重要内容。蒋介石莫都南京后，大力推行“党化教育”，要学生“明礼义，知廉耻”，“尽忠孝，行仁义”保设国民学校，乡、镇设中心学校，县设初级中学，开设反动的“党义”、“公民”、“军训”等课程，建立“国民党”、“三青团”等组织，监视进步师生，迫害革命人士。学校的学生绝大多数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子女，广大劳动人民的子女却很少能够进入学校学习。民国卅年（一九四一年）全县有初级小学140所（其中省立8所，县立117所，私立3所）。民国卅三年（一九四四年）全县有中心学校72所。民国时期全县民众识字率不及十分之三，儿童入学率仅百分之十，学校分布率每百平方公里为二点一所。

一九三八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在石县建立的抗日革命根据地洛阳等城创办各种干部训练班，在教育为革命斗争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等方面，为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一九四九年五月，刚去人民政府设文教科，管理全县的文化和小学校教育。次年，刚去教联会成立。一九五三年八月，根据政务院颁布“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全县进行小学整顿和教师培训。同时学习苏联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法，贯彻《中小学暂行规程》、《学生学业成绩考查暂行办法》、《中小学奖励处分暂行评定暂行办法》，全县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一九五五年秋大镇办幼儿园，厉山开办第二初级中学，洪山中学划归郧县改称第三初级中学，阳关第一小学改称第二小学，洪山、天河口、后集完小小学附设初中班，厉山镇、城关镇办民办初中。次年召开全县初、中等教育先进单位工作者、先进单位代表会和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分子座谈会。

一九五七年四月，为了加强对小学的领导，全县各区配备教导员。九年底至次年
初，全县教育系统左右，666人划为有教分等。一九五八—一九六〇年，为了贯彻“教育
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指示，克服“三脱离”，全县
各学校大批办队，参加大办钢铁，支援农业生产，办工厂、农场。八月，随县何易
综合师范开办。十月，县召开“教育会议”，决定全县小学开展“四化”（即生产
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制度化，行动纪律化）活动，学生
边劳动、边学习。一九六〇年贯彻中央“劳教结合”指示，开始重视教学质量。次年
秋，全县中小学进行调整，撤销初级小学8所，专业学校3所，小学由667所整为
为1107所，压缩规模和提高质量。一九六三年贯彻执行《全日制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五年办队将普通小学，县办职业中学一所，县教育首次承认（工）半读教
育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这一时期全县教育布局较合理，教育水平有所提高。

一九六五年冬，“四清”工作大见成效。秋，外派教师598名。次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八月，县又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代行行政领导，学校停课，师生外出串连，建立各种群众组织，批斗“走资派”。一九六九年全县落实“王^侯震”^侯建议，聚在农村的复课学生复工，同时积极受训于中农局得教育。次年，学校恢复实行“推荐”制度，学校大发展。县办“五·七”高中四所。而后，区民办高中，社社办初中，队队办小学。一九七三年八月，全县教育系统办区队校中，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

县》，学习“两个估计”，划清所谓“五年”与“十七年”的是非界限。广大教师被戴上沉重的精神枷锁。此后，大搞教育革命，办人民公社“五·七”教育网，县办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公社办“五·七”大学，各类学校“开门办学”。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领导斗批改，轻视文化课教学，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招生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批判否定教育战线十七年的伟大成绩的“两个估计”，平反冤假错案，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一九七九年春节，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教育大会，表彰先进，给作出优异成绩的教师（包括民办）转正、晋级。教育局继续贯彻《湖北省全日制中小学学籍管理暂行办法》、《中小学学生守则》。随县第一中学列为地区重点中学之一。为了调整中小学布局，积极稳步地发展教育事业，办好一批中小学，县确定各公社办好一所初中，各管理区办好一所小学，县办好一中、二中、三甲三所重点高中和实验学校、洪山小学、浙河小学、屠镇小学、安居小学和厉山镇小学六所重点小学。县委、县政府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发动群众，依靠集体经济力量建学校。仅一九八〇年全县群众兴建校舍1080间，费用相当于过去十年间国家拨给全县教育基建费的总和。各类学校建立了以教学为中心的工作秩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教师为革命而教，学生为革命而学。开展“五讲四美”活动，蔚为风气。

第二章 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系教育的主要目的和意图。教育是为阶级服务的。故一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因代表的阶级利益的不同，其教育宗旨（教育方针），亦随之而异。

清代教育宗旨

清顺治九年（一六五二年），曾颁《卧碑文》于全国学校。序文中说：“朝廷延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廪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卧碑文》第二条又云：“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这里所说的“上报国恩，下立人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和“忠臣清官”，即清初之教育宗旨。

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十一月颁布之《奏定学堂章程》，其中云：“至于立学宗旨，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志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渐其智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其用，以仰副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以忠孝为本，经史为基，而以西学辅其智艺，很明显地反映了当时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立学宗旨”。

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三月，学部尚书荣庆奏请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教育宗旨。同年四月二日，上谕：“着该部照所奏各节，通飭遵行”。又同年十二月，御史赵炳麟奏称：“曲阜学堂，开办伊始，请以明人伦，重躬行为宗旨第一要义”。上谕：“学堂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培养英才，着重德育；并以忠君、尊孔、尚武、尚实诸端定其趋向。至于请以明人伦，重躬行为要义等语，而应申明前言，切实遵行”。这对前述宗旨，又作了补充。

民国教育宗旨（教育方针）

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以部令第二号公布之教育宗旨如下：“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三月，袁世凯根据《教育纲要》规定“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行”七项为教育宗旨。

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五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为：“中华民

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迈进世界大同”。

中国共产党在第一、二次国内战争时期之教育方针

一九二五年五月，中国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工人教育决议案》中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一面虽注意他们日常生活的需要，如识字常识等，但最重要的要用这些日常知识材料说明其因果关系，以唤醒其阶级觉悟，这是我们无产阶级的极重要的原则，可说是我们教育的生命。”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苏维埃中国》中指出：“苏维埃文化教育的总方针在什么地方呢？在于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广大的劳苦民众，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劳动联系起来，在于使广大中国民众都成为享受又幸福的”。

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实施各项教育的总方针

一九三七年八月，毛泽东同志在《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一文中指出：“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

一九四五年四月，毛泽东同志《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中国国民文化和国民教育宗旨，应当是新民主主义的，就是说，中国应当建立自己的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和新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之教育方针

一九四九年九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提出：“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这是解放初期我国教育事业的指导方针。

一九五七年二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规定：“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一九八一年，赵紫阳总理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中指出：“我们教育的基本方针是明确的，这就是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劳动者和又红又专的人材，坚持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

第三章 机构沿革

学正训导署

随州学正训导署设文庙东侧（今县二招东）。明清州学设学正、训导，学正掌教育所属生员，训导掌协助学正，教育所属生员。光绪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废科举，兴学校，学正、训导裁撤。

劝学所

光绪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于学正、训导署设随州劝学所。设视学一人，兼充学务总督，总领境内各学区事宜。各学区设劝学员，督办各学区学务及劝导私塾改良。后裁并，另设学务委员。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年）随县恢复劝学所，设所长一人，劝学员二至四人，佐县知事办理行政事宜。民国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改为教育局。

教育局

民国十二年，随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掌教育、图书、文化。设局长一人，内设督学处，有督学、办事员若干。督学视察所属教育行政机构及学校的工作。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随县县政府设教育科，委任科长一人，指导员、督学若干。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教育事宜交由县政府内第二科管理。抗日战争胜利后，又设教育科，置科长一人，科员二人。各学区设教育指导员一人。直至随县解放。

一九四九年五月，随县人民政府设文教科，设科长，督学、人事科员，会计共四人。为国家对教育事业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的行政机构。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教育方针，推行教育法令，拟定教育规章，编制教育计划，审核教育经费，任用教育人员。

指导、考核所属教育行政单位和学校的工作，处理各项教育工作上的问题等。一九五五年八月，文化教育分科。教育科设科长、付科长及人事科、文书科、会计和扫盲干部计九人。一九五七年为加强县对各区小学教育的领导，教育科向各区派驻辅导员。次年区设立小学教育辅导组，设辅导员、辅导教师、会计计三人。同时科内增配文体卫生教学科员一人。一九六二年八月，文化教育合并为文教局，有局长、人、文书档案员和会计四人。一九六六年八月，全县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局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一人，付组长二人，成员二至三人。一九七〇年四月，改称随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教育革命小组。一九七三年二月，改称随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局长一人，付局长四人。区教育辅导组亦随之改称区文教领导小组、教育革命小组和文教站。一九七五年撤区并社，公社文教站为公社一级政府设立的教育行政机构，配站长一人，付站长一至二人，函授教师二人，会计一人。一九八〇年七月县市分设，文化教育各设局。县教育局有局长一人，付局长五人，内设办公室，设主任一人；教育股、人事股、财会股，各股设股长。付股长。局内干部计二十八。

教育局下设机构有：中小学教材教学研究室、函授站。

中小学教材教学研究室

中小学教材教学研究室，简称教研室。一九五六年九月建立。有主任一人，教研员五人，缮写收发员一人，零分教课员一人。一九六九年精简机构，教研室撤销。一九七三年恢复教研室，至一九八一年有主任一人，付主任二人，内设中学教研组、小学教研组、资料室、后勤组。有中学语文教研员四人，小学数学教研员二人，初中物理教研员一人，高中数学教研员一人，打字员一人，收发员一人，缮写员一人，图书资料管理员二人，会计一人，司务长一人，炊事员一人。

一九五八年以前，教研室主要研究小学各科教材教学。全年三分之一时间深入学校听课，组织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三分之一时间编写教学资料，整理研究专题材料，编辑出版《随县教育》；三分之一时间进行政治业务学习。一九五八年后，中学教材教学纳入教研室。教研工作重点转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改革。一九六二年，教研室以研究语、数两科教学为主，组织全县教研网。教研工作以抓小学为主兼顾中学，以抓语数为主兼顾其它学科，以抓“双基”为主兼顾班主任工作，以抓公办学校为主兼顾民办学校，以抓实验学校为主兼顾面上学校。一九七三年教研室恢复以

后，重点抓教育革命，总结推广本县和外地开展教育革命的经验，粉碎“四人帮”以后，教研室围绕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提高教学质量开展教学研究。一九八一年教研室创办《教研通讯》，油印。

县函授站

一九五六年九月，襄阳地区师范函授部于本县教育科设小学教师函授辅导站，在城关、均川、环潭、唐镇、厉山等区设分站；从小学教师中招收三百名初师函授学员，定期集中于分站，由函授部教师赴站面授。次年县教育科创办函授学校，科长兼校长，函授教师二人，会计一人。从原函授学员中择优录取学员二百名，修业六年（初师三年，中师三年），开设语文，采用省函授院所编教材，定期集中城关、均川、环潭、厉山等函授点，由函授教师巡回面授。一九五八年开办高师函授，县函授学校教工十八人，各公社设函授站，小学辅导员、中心学校校长兼任正付站长，管理区中心学校校长兼任班长，以校为单位成立自学小组。高师函授全县设六个面授点，初、中师每公社（区）设面授点。至一九六〇年，全县初师函授学员计一千三百四十三人，中师函授学员八百六十一人，高师函授学员二百四十三人。一九六一年，县函授学校定编七人，负责高师函授面授，并指导初、中师函授。各区函授站改为小学教师进修学校，设专职教师一人，修业五年，使用省民校编写的教材。一九六四年中师结业考试，全县二百六十四人取得结业证书。一九六五年冬“四清”开始，函授教育停办。

一九七四年秋，建立随县函授站，由文教局付局长兼任站长，有付站长一人，语、数、生、化专职函授教师六人。区设函授分站，文教站长兼分站站长，全县配专职函授教师五十八人。县办高师班，语文、数学两科，招收学员六百三十五人，学制五年，使用现行初高教材。区办中师班，学制三年、四年不等。一九七七年，县办高师本科函授，语文四个班，二百一十人；数学四个班，二百人。公社办高师专科函授，语、数各二十八个班，语文一千二百人；数学一千一百人。管理区办中师函授，学员三千三百名。一九七八年，取得华师结业证书者语文专科四十人，数学专科二十人。一九八〇年，县办高师本科函授撤销，华师从本县录取本科函授学员语文、数学各六十名。是年冬，公社高师专科函授停办，中师函授学员经考试，取得结业证书者语文八百八十八人，数学十八人，取得毕业证书者十四人。县函授站语、数函授教师各一人，担任华师高师本科函授学员的辅导教师，另语数教师各一人，组织辅导公社专职函授教

师备课。公社函授分站主要是举办师训班，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文化水平。

第四章 教师

教师是人类文化的传播者。他在人类文化的继承和发展中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他把人类社会所积累的生产劳动经验、科学文化知识，以及一定的思想观点和行为规范，传授给年青一代，使他们能接替老一代的工作，延续社会的发展。

第一节 教师地位

清光绪、宣统年间，随州高等小学堂有教习11名（其中师范毕业6名）；随州初等小学堂有教习30名（其中师范毕业24名）；农业学堂教习2名。全县教习总额43名。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平县有中等学校教员42名，小学教员664名，共计706名。清至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前，平县教员系政府委任。此后实行以农长聘请制为主，中学教员按课时计薪，待遇稍高于小学教员。小学正教员月薪20元，付教员月薪13元。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一般的教员是受剥削、受压迫的脑力劳动者。中、小学教员工资菲薄，生活贫困，职业没有保障，所以被人看不起，社会地位不高。人们把教员当作职业，当作知识分子的末路。那时随县广泛流传着“穷不读，智不教”，“家有二斗粮，不当孩子王”的谚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授予教师以“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人民教师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他们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一部分，是我们党的依靠力量。建国以来，平县已建立了一支人民教师队伍，至一九八一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14836人（其中民办教师10138人）。他们中间绝大多数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勤勤恳恳地为无产阶级教育事业服务，为人民出了力，受到了党和人民的尊重。人们把人民教师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手执金钥匙，打开儿童心灵大门的人”、“辛勤的园丁”。

党和政府无微不至地关怀人民教师的政治生活、业务进修和物质待遇；勉励他们好好工作，表彰他们为人民教育事业所作出的贡献。不少教师参加了共产党组织，有的教师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许多教师获得了“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模范班主任”的光荣称号。一九八一年平县公办小学教师最高月薪六十六元五角（不包

括奖金津贴费,下同)。最低月薪二十九元五角;中学教师最高月薪一百零二元六角,最低月薪四十一元。在物质生活上,教师永远摆脱了失业的威胁,普遍实行了公费医疗,设立了福利金,规定了休假、退休、死伤抚恤等制度,教师的生活得到了根本的保证。

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极力歪曲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打击迫害广大教师,诬蔑广大教师是“臭老九”、“教唆犯”,大批“师道尊严”,对教师实行专政,破坏了教育事业,降低了教育质量,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解除了“四人帮”强加在广大教师身上的精神枷锁,极大地激发广大教师的革命热情。广大教师为培养革命后代,为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贡献力量。

第 二 节 教 学

教师通过教学把人类长期实践积累起来的科学文化知识,有目的、有计划、系统地传授给学生,培养他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使他们成长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备 课

备好课走上好课的先决条件。建国初,全国教育处于恢复阶段,教师多是由区乡政府号召经过短期培训的知识青年和原公教人员,一般不备课。一九五三年学习凯洛夫《教育学》和普希金《教学讲演录》,要求教师认真备课。学校同年按学科建立备课组,钻研教材,考虑教法,写好课时计划(即教案)。一九五四年教育部编印各科教学参考资料,要求教师钻研教学大纲,弄清本学科的教学目的,了解本学科的教材体系和基本内容;钻研教材,熟练地掌握教科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整个教科书的组织结构,分清重点、难点、关键;阅读参考书,更好地掌握教科书,并从中选取一些材料,充实教材内容。最后写出学期教学进度计划、单元计划、课时计划。要求新教师写详细课时计划,老教师可简略些,每个教师均应备好起前两周的课。一九六四年批判凯洛夫、普希金的教育思想,强调各课要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把政治思想教育放在教学的首位。教师备课转向了注重学生思想、知识的基础。为了使学生学得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在组织教材和考虑教法上注重“少而精”和“启发式”。文

~16~

化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一九七二年学校开始注意抓文化知识的教学，各学科建立“三结合”（即驻校宣传队、学校领导、任课教师）的备课组，强调各科教学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旋即批判“右倾”、“回潮”，大搞“开门办学”，教学主张是读报纸，写抄批判文章，办农场、工厂，搞社会调查。一九七七年，学校逐步恢复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各学校采取按程度分班的教学组织形式，对不同班级提出不同要求，采用不同方法进行教学，各教研组的活动不断加强。各级学校，尤其是重点学校，为了统考出好成绩，使更多的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教师非常注意研究考试动态，同时加大多种类型的作业量。

上课

上课是整个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一九五二年前，本县学校教师不备课，上课沿用旧方法，照本宣科。讲多讲少因时因人而异。一九五三年学习普希金红领巾教学法，要求教师上课照教案进行。每节课均应做到复习旧课，导入新课、讲授新课，巩固新授知识，布置作业五个环节，步骤清楚，环环相扣；循序渐近地进行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一九五八年秋，在大跃进中学校师生参加大办钢铁，支援农业劳动，提倡“田头工地是课堂，休息就地学起来”。嗣后，因劳动影响教学任务的完成，改上跃进课。一九六四年学习毛泽东主席的“十大教学法”，讲课提倡启发式，反对填鸭式，要求精讲多练，反对满堂灌。一九七〇年落实“五·七”指示，学校贯彻“以学为主，兼学别样”，聘请工人、农民、复员退伍军人等做兼职教师，忆苦思甜，学工、学农、学军，各校师生参加工农业劳动时间占上课总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一九七七年高等学校招生改革办法，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受到广大群众和师生的欢迎。学校文化知识课教学受到重视。教师上课，要求在教学原则（即科学性和思想性统一原则、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直观性原则、启发性原则、循序渐近原则、巩固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做到目的明确、内容正确、方法适合、语言清晰、积极性高、组织得好。

作业布置与批改

学生作业的布置与批改，是教学工作的一个有机组织部分。建国初，本县学校教师给学生布置作业均要求学生课内完成。一九五四年后，学生书面作业逐渐增多，分课内作业和课外作业，要求当天作业当天完成。文化革命初期和中期，以写大字报、

办批判专栏、出板报取代面书作心，开门办学期间，师生忙于劳动任务的完成，学生精力放在完成劳动任务后与教师结帐。改革不考试的招生制度以后，为了提高升学率，各科争时间布置课内课外书面作业外，另有成套的摸底题、模拟题不断地发给学生做，学生作业负担繁重。近年虽报纸不断发出呼吁，要求制止，然仍有增无减。

教师批改作业的方式，有全批改、重点批改、轮流批改、当面批改等。有的还采取由学生互相批改、教师检查的办法。批改作业均评定成绩，或百分制记分，或等级制记分。对学生作业中错误的数量、性质、产生原因予以记录，进行课堂评讲。

第三节 班主任

班主任是学生班集体的教育者和组织者，是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他的工作关系着年轻一代的健康成长。学校领导通常选择思想政治觉悟高，道德品质好，热爱学生，能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工作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班主任。

班主任工作辛劳而又光荣，“两眼一睁，忙到熄灯”。党和人民政府关怀班主任的工作，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始，本县实行班主任津贴。

建国初期，本县各学校每一教学班配级导师一人，中学加配付级导师一人，负责所任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的教育和指导。一九五二年，级导师改称班主任。班主任要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学生学好功课，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指导学生课外生活，关心学生身体健康，指导班委会和共青团（或少先队）开展工作，评定学生操行评语。

本县中小学专任教师教龄一览表

校别	年 分	教师数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二十年以下		二十年以上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小学	1950	496	421	85	50	10	15	3	10	2
	1981	7607	2765	36	2658	35	1814	24	370	5
中学	1949	12	5	42	3	25	2	16	2	16
	1981	4377	1453	33	1189	27	1134	26	601	14

本县中小学专任教师一览表

单位

校别	年 分	教师数	小 学		初中教师		高中教师		大 学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小学	1950	496	28	6	229	46	231	46	8	2
	1981	7607	1148	15	3036	39	3423	46		
中学	1949	12			1	8	4	34	7	56
	1981	4577			1452	33	2633	60	287	7

1949——1981年本县中小学教师统计表

年 号	小学教师		中学教师				
	教职工		民办		公办		专任教师
	人数	教师	人数	教师	人数	教师	其中初中
1949	464		427	26	23		15
1950	562		496	30	30		16
1951	1124	663	876	37	37		21
1952	1657		1428	62	63		41
1953	1865		1686	83	53		56
1954	1730	63	1667	102	102		60
1955	2042	113	1888	132	132		75
1956	2237	263	2115	192	192		112
1957	2226	347	2121	225	218		127
1958	2926	935	2022	323	306		213
1959	3165	1164	3024	488	488		270
1960	3437	1255	3351	554	654		392
1961	3582	1297	3452	504	504		265
1962	3370	1318	3231	307	307		166
1963	3359	1398	3216	330	330		194

1949—1981年平芸中中小学教师数统计表

年 号	小学教师			中学教师			
	教职工	民 办	专 任	教职工	公 办	专任教师	
	总 数	教 师	教 师	总 数	教职工	总 数	其中初中
1964	3696	1771	3564	348	348	271	217
1965	3483	1503	3108	511	327	409	360
1966	4401	2469	4171	506	308	434	356
1967	4507	2560	4274	534	304	453	320
1968	4552	3069	4370	1250	849	1101	1023
1969	5013	3960	4848	1642	1145	1455	1383
1970	5642	4776	5399	2014	1538	1814	1763
1971	5931	5290	5727	2662	2117	2347	2004
1972	6163	5203	5481	3182	2962	2907	2289
1973	6877	5902	6508	2862	2653	2251	1807
1974	7587	6642	7196	3133	2858	2606	2099
1975	8098	7165	7523	3712	3042	3023	2476
1976	10077	9343	9487	5625	3286	4852	3833
1977	8812	8032	8195	6600	3389	5807	4286
1978	8449	7635	7520	7164	3333	6166	5045
1979	9464	8185	7915	7261	3735	6042	5443
1980	8960	7952	7606	6435	3502	5295	4808
1981	9174	8115	7607	5661	3638	4377	3938

第五章 幼儿教育

幼儿教育，即学前教育。为了培养共产主义幼苗和解放妇女劳动力，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建国以来，本县在城镇和农村广泛建立了幼儿园。

县直第一幼儿园

一九四九年秋，县文教科于第一完合小学（今实验学校）内办幼稚班一个，招收四至六岁儿童五十名。一九五一年改称幼儿园，三个班。一九五五年发展到五个班。于该校西北角独立办园，为县直第一幼儿园。一九五八年秋划归城关镇辖，改称城关镇幼儿园。一九六〇年迁址玉波门内西侧。一九八〇年有园舍三十五间，办有大、中、小班各两个，主任一人，教职工二十四人。县直分设，属阳州市辖。

县幼儿园

一九五六年四月，由县财政拨款三千余元，县直各单位捐款三万余元，于县城西门北兴建县直第二幼儿园。一九五八年五月开学，招收县直机关、学校职工子女一百二十人，办大、中、小三个班，主任一人，教师、工友、医生计十九人。县人委办公室转，一九六〇年移交教育局，改称县幼儿园。一九八〇年有园舍七十二间，办有大、中、小共八个班，四百五十名儿童（其中全托一百二十五人），有主任、付主任，教职工计三十六人。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中，农村社队自行创办托儿所，工厂、机关和集镇筹办幼儿园。全县托儿所、幼儿园达六百六十七所，入园（所）儿童二万三千五百四十二名，有幼师六百八十一名。一九六一年以后全县托儿所、幼儿园在三所至八所之间，入园（所）儿童约五百至六百五十名。一九七六年，各人民公社建立“五·七”教育网，托儿所、幼儿园发展到四千四百八十七所，入园（所）儿童九万六千七百六十九名，幼师四千八百四十二人。一九七七年以后，为提高幼儿教育质量，县妇联与县文教局联合举办幼师培训班多期。

第六章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乃对学龄儿童实施初等教育。建国以后至一九六九年本县小学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四年）、高（二年）两级。一九六九年始改属五年制。任务之给儿童以全面的启蒙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

格的新生。

本县西周即有小学。其后各代继续设立，名称不一，有官学私学之分。私学如蒙馆、社学等。近代小学创设于清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的安居镇香云寺初等小学堂。民国期间，学堂改称学校，官立、公立、私立小学兴起。民国三十年（一九四一年）本县有初级小学140所（其中省立8所，县立117所，私立13所）。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有中心小学（即完全小学）56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教会学校被废除，私立学校被取消，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恢复发展小学教育。一九四九年全县共办各类初级小学40所，完全小学4所。一九六九年秋，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办，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初级小学不复存在。一九八一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936所。

第一节 私塾

本县私塾盛行于明清，直至民国年间，本县私塾有如下四种：

（一）公延馆（即议学，又称贡泥巴学）。一村或相连几村自愿结合，推举较有头面的人作学东，延请塾师，择定馆址，并根据与塾师商定的束修总数，大家公议，分别认摊，写下“关书”一份，交请西席（被聘的一方）凭执。此种私塾县内较普遍。其中最常见的是为较富的农家子弟识字之需要而设的“麦袁学”（农忙停馆，闲月开馆），该类私塾常常成为土匪绑票的目标。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沂河陈家河私塾18名学童被土匪绑票，3名致死，10名割耳。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展家张家湾私塾遭匪绑票，18名学童被屠杀。

（二）族塾。利用宗祠、公产设立私塾，专教一姓子弟。如唐王店刘氏族塾。

（三）门馆。塾师在冢或租房自行设馆，招生授业，如县城马冢祠堂江东瞻门馆。

（四）专聘馆。由官僚、地主、豪绅延师在冢设馆，专教自家及亲近子弟。如厉山何冢何佃三聘安居举人李兆麟教自家三个儿子，每日敬茶倒水，专办膳食，以期教诲勤勉。后来何成馨兄弟三个都中了秀才。

各类私塾等第有别，束修各异。每逢端午、中秋，东家分别与西席赠送粮食、果品、摺扇、鞋帽等礼品。另外，凡农历七月廿六日孔子诞辰，东家集贤设酒祭礼，为孔子祝寿，也宴请西席，以示慰劳。